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呈請

字第

45356

號

文

指令

送達

轉發

別類

附件

呈請
核准
特准
通知
仰遵
照辦



十

稿擬 稿會 稿

徐志摩

馬寅初

舒新城

王雲五

檔案 去文 建二 綱 字第 45356 時封發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漢文

第二科

卷十

武漢輪渡管理處呈

事由 為准稅捐稽徵處通知納稅呈請核示由

案准武昌市稅捐稽徵處誠一字第二號通知以奉層令各國營公營事業機構

理應率先納稅以為倡導特通知於文到三日內將本年營業全額按月切實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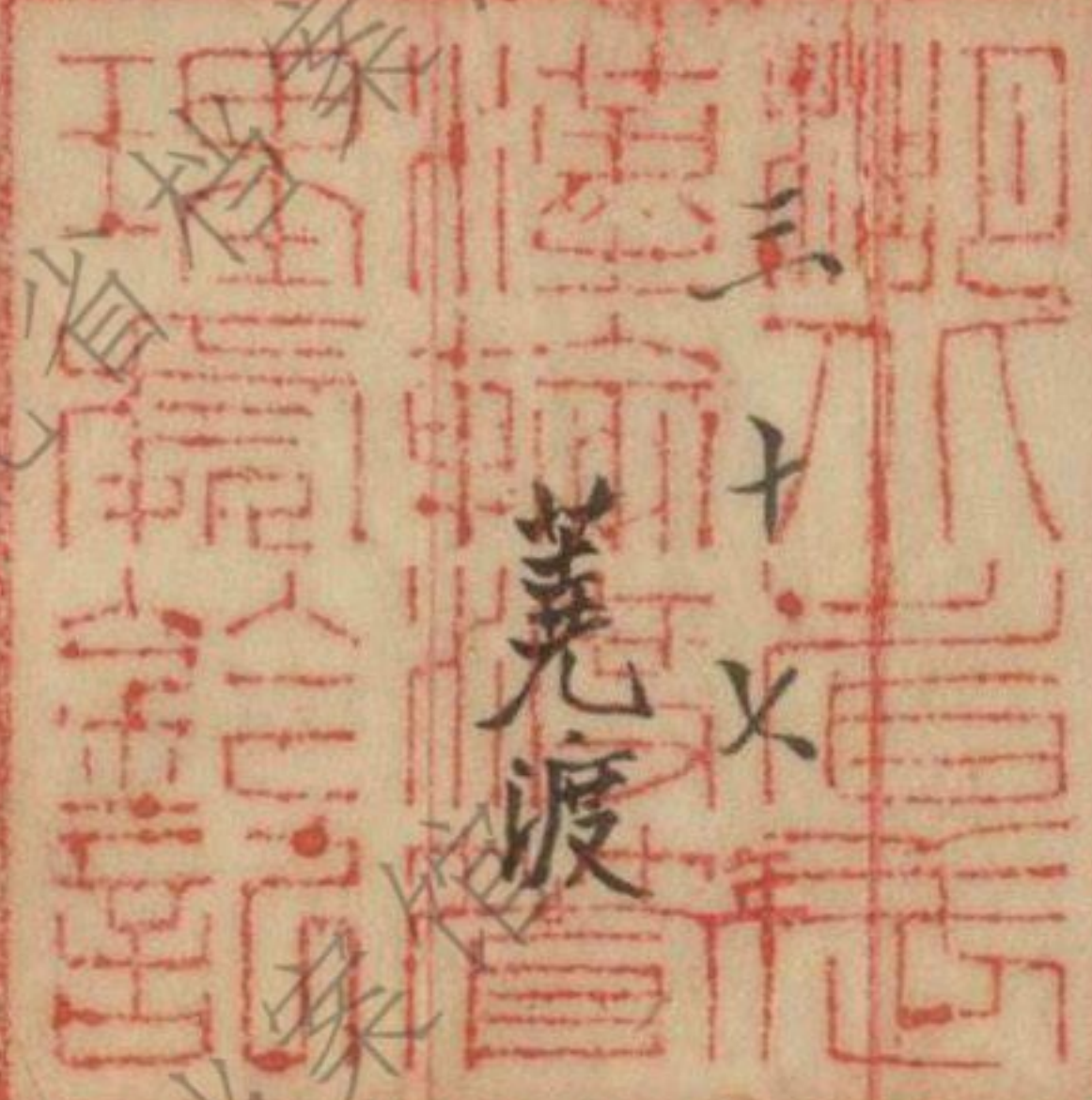
表報核以憑課稅等由查本處為維持交通利濟行人並非以牟利為目的所屬納

稅一節未便擅為處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余

武漢輪渡管理處主任鄭萬選



十月五日 〇九五〇 號

